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陳逸任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5

電子信箱：af766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0123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辦公時間經檢討仍維持民國100年之原則規定，並授權各機關依實際情形就個別公務同仁放寬彈性辦公時間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8年5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8003554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同仁上班路況不同、紓解上下班交通與維護洽公民眾權益等因素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辦公時間仍維持民國100年規定，即原則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中午休息時間為12時至下午1時，惟上午8時至8時30分及下午1時至1時30分得彈性上班，下午5時至6時為彈性下班時間，每人每天服勤時間須滿8小時。另各機關於上午8時至8時30分、下午1時至1時30分及下午5時至5時30分，均應秉持「服務不打折」原則，照常提供各項服務，所需人力由各機關首長自行妥適調配。
- 三、至個別公務同仁若有因懷孕、具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、有照顧幼兒或年長者等需求，申請更為彈性之辦公時間部分，授權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衡酌自行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市長 盧秀燕